马来西亚贩商同业总会章程

第一章: 名称及注册地址

- 1.1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贩商同业总会'简称为'贩商总会'。
- 1.2 本总会的注册地址社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峇株吧辖小贩街门牌 No. 93-C Jalan Shahbandar, Batu Pahat, Johor。如必要时中央委员可更改 地址,唯必须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章: 会徵

- 2.1 本总会的会徵为在红白色的底面上有一个蓝色的地球,纵横着白色的经纬线,中间有一幅马来西亚黄色地图和一个黄色的天秤,左上方书写 '马来西亚贩商 同业总会'而下方以国文书写着本总会名称 'GABUNGAN PERSATUAN PENJAJA² DAN PENIAGA² KECIL MALAYSIA'。
- **2.2** 会徵释意: 蓝色的地球象征全世界有贩商的存在,白色的经纬线象征全体会员精诚 团结,黄色的马来西亚地图和天秤象征全体会员从事合法和公平的生意,白色和红色的底面象征全体会员万众一心。

第三章: 宗旨和目标

- 3.1 促进会员的团结及互惠互利的崇高精神。
- 3.2 促进会员的体育活动及社交活动。
- 3.3 鼓励及资助会员的文化活动和知识的求取。
- **3.4** 照顾会员福利。
- 3.5 资助社会慈善事业。
- 3.6 与本总会拥有相同的注册团体联结或合作。
- <u>3.7</u> 经会员大会通过及社团注册官批准筹募经费收购土地及其他产业并管理这些产业,同时发展或买卖产业,这些活动是为了促进本总会的发展。
- 3.8 经社团注册官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可向外筹募基金以推动会务的进展。

第四章: 会员籍

- 4.1 凡在马来西亚的合法贩商组织皆可加入本总会成为会员,每一个会员团体可选出一名 代表出席常年代表大会,并拥有一票投票权。无论如何每一个会员团体可在大会召开 至少五天前以书面通知总务或秘书派出多名代表列席会议,并须得到中央委员批准为 规,每增加一名列席代表必须缴交费用RM 150.00。
- **4.2** 凡申请参加本总会为会员的团体必须填其入会表格并得到一名会员介绍及一名会员赞成 然后呈交总务提呈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委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者而无须注明理由。
- **4.3** 任何申请入会者,在其申请书被批准后,必须缴交第一年年捐后,成为正式会员,但需等三个月后才有权享有本会一切会员权利。
- **4.4** 任何在籍的大学或学院的学生必须得到有关大学或学院校长批准才可加入本总会成为会员。

第五章: 入会基金及其他会费

- 5.1 每位会员必须缴交以下费用
 - 5.1.1 入会基金 RM 20.00
 - 5.1.2 年捐 RM 150.00
- 5.2 年捐必须在每年 31/01 前缴付给财政。
- 5.3 每个会员团体如果拖欠超过两年的年捐总务将发函摧收。
- 5.4 任何会员团体如果拖欠超过三年年捐,在正式收到总务的函件后自动丧失会员权利。
- <u>5.5</u> 任何会员团体由於拖欠年捐而丧失会员权利后,如欲在加入本总会者,中委会有权 决定重新入会的基金数据。
- <u>5.6</u> 本总会如有特别需款,以推动某项发展计划时,经代表大会通过后,得向会员筹募特别基金,任何会员如果拒绝有关基金时,则以拖欠年捐发式处理。
- <u>5.7</u> 本总会如果欲处理某一项重大事项或开支不敷时经代表大会批准后可以照第三章 第3.8项方式向会员劝捐特别捐。

第六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及会员籍的终止

- 6.1 会员责任
 - 6.1.1 缴付入会基金,年捐,自由捐及第五章第六项所规定的特别基金。
 - 6.1.2 遵守章程及本总会一切议决案。

6.2 会员权利

- 6.2.1 所有会员在正式加入本总会为会员三个月后可享受以下的权利。
- 6.2.2 有权在代表大会中发言及提出意见,唯会员欲在大会中提出任何提案时必须 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星期以书面通知总务。
- 6.2.3 在大会中有投票权及被选为中委。
- 6.2.4 任何会员在其至亲(父母亲及配偶)不幸逝世时,可向总务报告,并由总会给予 适当的协助。
- 6.2.5 如果任何会员在生活中遭遇困难或困境时,总务应进行调查,在不违反章程及 法律时,本总会应给予适当的协助。
- 6.2.6 如果有两方会员发生纠纷时(商业问题及劳工问题除外)在得到通知后,总会长或总务将在双方同意下而且不违反章程及法律情况下,设法调解。

- 6.3 会员籍被终止及退会
 - 6.3.1 任何会员如果发生下列的事项时,其会员籍将被终止及当退会论。
 - 6.3.2 任何会员团体于两个星期前以书面通知总务及还清所拖欠的一切费用时, 当作自动退会论,任何会员团体的代表如果退出其所属的公会,其代表权 被终止,并须由其所属的公会总务在大会前一个星期以书面通知本会及 委任新的代表填补。
 - 6.3.3 任何会员如违反章程或做出有损坏本总会的声誉时,中委会有权开除其 会籍或终止其会籍或终止其会员籍一段时期,无论如何,有关会员在其 会籍被开除或终止时,可向代表大会提出上诉,如果代表大会维持原状, 则开除或终止会员籍即刻生效。
 - 6.3.4 任何会员不幸逝世时,其会员籍自动被除名。
 - 6.3.5 任何会员在被发现及证实经神失常或错乱,其会员籍被终止。
 - 6.3.6 任何会员在其会员籍在(6.3.2)或(6.3.3)的事项被开除时,其责任及权利被取消,但他必须清还所拖欠的一切会费。

第七章: 常年代表大会

- **7.1** 常年代表大会是本总会最高权利机构,在大会召开时必须有至少半数合格会员团体,或两倍中委会人数出席(以上人数少者为准)方足大会法定人数。
- 7.2 如果在内定及召开常年代表大会的时间内超过45分钟后,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数时,则当日大会可召开,唯不得修改章程或做出有影响全体会员利益的议决案及作出产业的买卖之决定。
- 7.3 常年代表大会必须在财政年度结算后尽快召开,唯不得超过每年的11月30日, 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由中委会决定。常月代表大会职权如下:
 - 7.3.1 接纳前期议决案及中委会的工作报告。
 - 7.3.2 接纳财政报告。
 - 7.3.3 每两年改选中央委员会一次。
 - 7.3.4 讨论提案及处理会务。
- 7.4 总务必须将常年代表大会的通知书,时间,日期及地点及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及前期 议决案连同经查核过的财政报告和开会议程等在大会召开前14天寄发给全体会员, 所有文件的复本必须张贴在会所或开会地点。
- 7.5 在下列情况下可召开特别大会。
 - 7.5.1 在中委会认为有必要召开时或至少30名合格会员联名以书面要求召开。
 - 7.5.2 会员来函要求召开特别大会时,在接函后必须在30天内召开。
- 7.6 召开特别大会的函件必须在特大召开前15天寄发给全体会员。
- 7.7 第六章(6.1项)及(6.2项)有关召开常年代表大会展期常年代表大会法定人数,程序亦可用在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大,如果因为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而展期召开的特大在指定时间内超过45分钟时,出席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则特大取消在往后的6个月内不可再以相同理由召开特大。

第八章:中央委员会的组织

- 8.1 中委会每两年在常年代表大会中选出其成员如下:
 - 8.1.1 总会长 1 名
 - 8.1.2 副总会长 5 名
 - 8.1.3 总务 1 名
 - 8.1.4 副总务 1 名
 - 8.1.5 财政 1 名
 - 8.1.6 副财政 1 名
 - 8.1.7 中文书 1 名
 - 8.1.8 英文书 1 名
 - 8.1.9 组织 1 名
 - 8.1.10 副组织 2 名
 - 8.1.11 中委 15 名 (其中四名由中委会委任)
- 8.2 所有本总会的中委或工作人员必须是大马公民。
- **8.3** 所有中委的任期为两年除了总会长,总务及财政不得连任3届(6年)其他中委得连选连任之。
- **8.4** 在中委改选后,所有本总会的文件必须移交给新届中委。
- **8.5** 中委会的职责为依照章程规定处理日常会务执行常年代表大会的议决案和 旨意,在大会召开会议时向大会提出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 **8.6** 中委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会议一次,总会长或四名中委可要求召开中委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书必须在十四天前寄发给全体理事。在召开会议时,必须有至少半数中委出席方为法定人数。
- **8.7** 如果遇到紧急事件,必须由中委会作出决定而中委会又来不及召开时,那么总务可发函给全体中委要求即刻作出决定,必须遵守下列事项,以当函件有效执行。
 - 8.7.1 有关紧急事件必须清除写明有关公函上并寄发给全体中委。
 - 8.7.2 有关紧急事件必须得到半数中委表明立场。
 - 8.7.3 必须得到多数中委表示赞成或反对该有关事件才可当作议决案。
- 8.8 任何一名中委如果连接三次无故缺席中央委员会会议将被当作自动辞职论。
- **8.9** 如果有任何中委不幸逝世或辞职时,中央委员会有权委任后补人选填补空缺。如果 没有后补人选或有关后补人选拒绝接受委任时,那么中央委员会可委任其他会员填补 空缺。
- **8.10** 中央委员会可指示总务或其他中委执行本总会的会务和工作。在需要时可聘请职员或 受薪人员协助处理会务。如果有关职员或受薪人员的工作表现差,不遵守指示。为了 总会的利益可解聘他们。中央委员会亦可成立各种小组以处理会务。

第九章:中央委员的职权

- **9.1** 总会长: 主持本总会一切代表大会及中央委员会议的进行直到结束。会议成功结束后,签署记录有关会议的议决案。如果在表决某一种议案时,正反双方的票数相同时。总会长拥有表决权。本总会的支票必须由总会长、总务及财政三人联名签署方生效力。
- **9.2** 副总会长协助总会长处理会务。当总会长缺席时,其中一名较资深的副总会长必须代总会长处理会务。
- 9.3 总务必须遵守章程处理会务,并执行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文件。总务必须保管本会会员名册,要为会员记录所有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家地址及有关雇主的姓名和地址。除了财政记录簿外,总务必须保管本总会一切文件及记录簿。总务必须出席本总会一切会议并做会议记录。总务必须连同总会长及财政签署本总会一切支票。依照社团注册法令14(1)规定,凡召开常年代表大会后的60天内总务必须向社团注册提呈常年报告。
- 9.4 副总务协助总务处理会务并在其缺席时代行总务职权。
- **9.5** 财政处理本总会一切财务问题并保管本总会一切财政进支记录部所有的进支必须正确记录。财政连同总会长及总务签署本总会一切支票。
- 9.6 副财政协助财政处理职责并在其缺席时代行财政职权。
- 9.7 中文书协助总务处理本总会一切中文信件。
- 9.8 国文书协助总务处理本总会一切国文信件。
- 9.9 组织负责处理本总会一切有关组织事宜。
- 9.10 副组织协助组织处理其职权并在其缺席时代行职权。
- 9.11 中委员必须出席一切中央会议并协助处理会务。

第十章: 财务

- **10.1** 依照章规,本总会的一切财务只作为公事开销包括行政费用、职工薪金和津贴、职员公务开支会计费用等。本总会一切财务不可作为代会员付还法庭的罚款。
- **10.2** 财政可手存现金RM 1,000.00。超过此数目的款项必须存入常务理事会所规定的银行。同时该有关银行的户口必须以本总会的名称开设的。
- **10.3** 本总会一切支票或支银单据必须由总会长、总务及财政联名签署。在总会长、总务或 财政缺席时,中央委员会可委任其他中委代为签署。
- 10.4 每次开销如果超过RM 10,000.00必须得到中央委员会批准方可支付。每次开销如超过RM 20,000.00必须得到常年代表大会批准方可支付。每次开销如果不超过RM 10,000.00可由总会长、总务及财政作决定。
- **10.5** 在每年财政年度结束后,财政必须准备全年的财政进支报告表及资产负债表经查账查核后提呈常年代表大会讨论接纳。财务复本必须张贴在本总会会所及开会地点供会员查阅。
- 10.6 本总会的财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结算。

第十一章: 查账

- **11.1** 在常年代表大会中必须选出两名义务查账。他们不是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位之。如果在任期内有查账其空缺则由其代表的属会另选他人填补。
- <u>11.2</u> 查账在其任期内负责查核本总会一年的进支账目,并向代表大会和常务理事会提出报告。总会长有权要求他们查核任何时期的进支账目并向中央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十二章:不动产业

- **12.1** 本总会如果拥有不动产业必须以总会名称注册为业主。有关不动产业再委任三名现任 重要职员,即总会长、总务和财政为信托管理人。他们必须向社团注册官申请注册 受托书并在有关受托书上盖上本总会铜印章。
- **12.2** 如欲出售、转让或更换本总会任何不动产时必须得到常年代表大会的批准和赞成方可执行。

第十三章: 章程程义

- 13.1 在常年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央委员会可对任何没有明确规定的章程条文作出决定。
- **13.2** 中央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如果有影响全体会员的利益且违反往年代表大会的意愿和章程。那么常年代表大会可否决及作出修正。

第十四章: 顾问或赞助人

14.1 中央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委任任何适合人士担任本总会的顾问或赞助人。所有委任的顾问或赞助人必须签署一份有关受委任的信件方生有效。

第十五章: 禁列

- 15.1 不得在会所内从事或涉及一切合法或非法含有色情和赌博成份的事情。
- 15.2 不得利用本总会、中央委员会或会员的名称从事或涉及一切非法活动。
- 15.3 不得利用本总会、中央委员会或会员的名称从事或涉福利组帛金活动。

第十六章:修改章程

16.1 在常年代表大会上可对任何章程条文作出修改,而所有提出修改的章程条文必须在常年代表大会召开后60天内向社团注册官提呈申请批准方可执行。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 17.1 任何会员如果损坏本总会任何物件时,必须作出完整的修理或照价赔偿。
- **17.2** 任何会员如果搬迁而欲加入新搬迁的地方属会时,必须持有原来的属会介绍信且表明一定遵守新属会的章程。方可得到新属会接纳为其会员而无须再缴交入会基金和更换会员卡费用。但是其他应付的费用必须缴交。

第十八章:解散

- 18.1 本总会如欲自动解散必须得到至少3/5合格会员在大会中赞成方可执行。
- **18.2** 本总会如果依照上述方式解散时,所有合法债务必须清还。如果有余款则在大会中作出妥善处理方式。
- 18.3 解散的通知书必须在解散后14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报告。

备注1 : 此修改章程于 27-11-2007, 星期二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 备注2 : 此章程的标准度将以呈报社团注册之英文版本为标准。